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，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公司

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推荐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4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5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年4月19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年12月2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以通过线下方式召开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情况进行了沟通，包括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2025年3月2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线下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

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